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777)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六十八条及一百零六条:

-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名候选董事(「提名通知」)。
- 2. 有关提名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同意函,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 3. 就公司股东能就候选董事作出明确决定,提名通知应当同时包括被提名候选人的下述个人资料:
 - 3.1 姓名全名及年龄;
 - 3.2 被提名候选人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职位(如有);
 - 3.3 被提名候选人的有关经验,包括 (i) 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董事职务;及 (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 3.4 被提名候选人的目前工作和公司股东应知悉的其他相关资讯(包括其从业经历、 学历等),以及其能力或品德;
 - 3.5 与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或一份适当的否定声明;
 - 3.6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权益,或一份适当的否定声明;

- 3.7 详细联络方式;及
- 3.8 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 条第(2)(h)至(w)项所规定的资料,或一份适当的否定声明,表明没有任何根据任何规定而需要披露的资料。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采纳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订。

* 仅供识别